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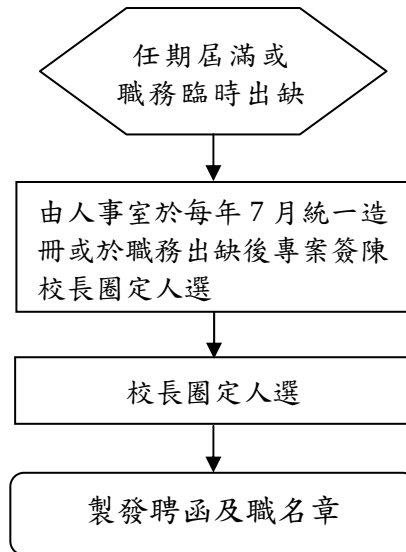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聘任標準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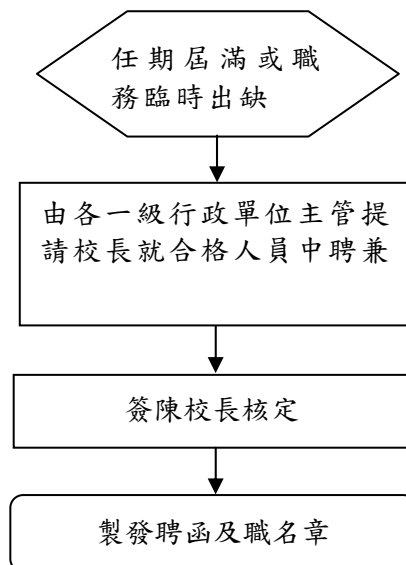
- (一) 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 (三) 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 (四)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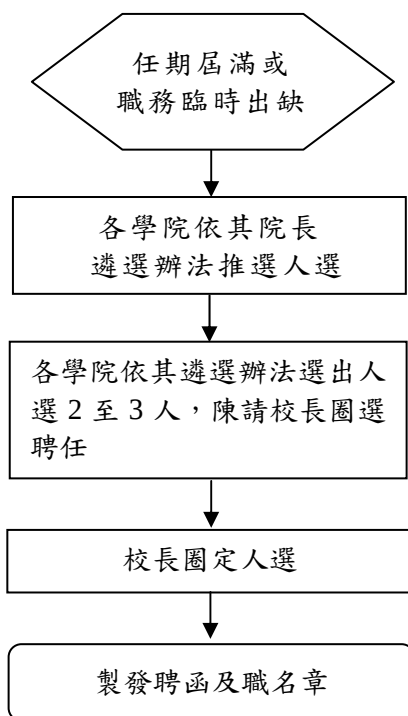
(一) 一級行政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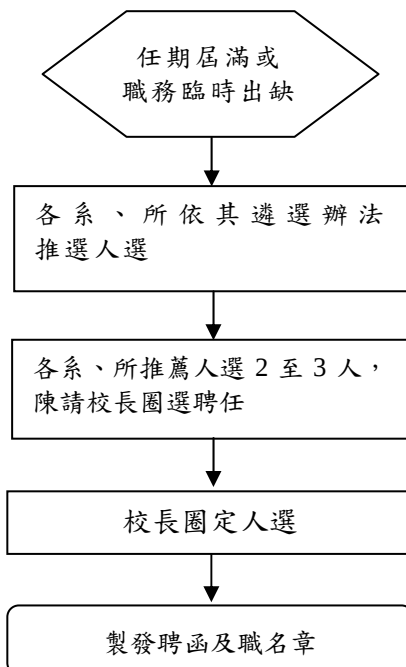
(二) 二級行政主管



(三)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遴選



(四) 系主任、所長術主管遴選



三、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1人或2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三) 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略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四) 本校各學院院長依據各學院遴選辦法，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 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依據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規定辦理，各系主任、所長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 (六) 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所務會議，除特殊情形外，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七) 各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由各系、所自訂，未訂者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相關表件：國立大學聘函